

桃園市觀光旅館住客人數—國籍別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於本市轄區內合法觀光旅館住宿之旅客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縱項：按類別及住客國籍別分。

1. 類別按個別旅客及團體旅客等分類。

2. 住客國籍別按本國、大陸、日本、韓國、港澳、新加坡、馬來西亞、泰國、印尼、越南、菲律賓、汶萊、緬甸、寮國、柬埔寨、印度、中東、俄羅斯、美國、加拿大、中南美洲、英國、歐洲其他地區、紐澳、非洲、其它地區分。

(二)橫項：觀光旅館別按國際及一般分。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觀光旅館：分為國際觀光旅館及一般觀光旅館，其建築及設備應符合觀光旅館建築及設備標準之規定，並對旅客提供住宿及相關服務之營利事業。

(二) 團體旅客：係由旅行社帶團或公司、學校等團體辦理住宿之旅客。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交通部觀光局網站資訊系統資料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應於編製期限內經網際網路上傳至桃園市政府公務統計行政管理系統。